

来香港

「投资移民」

开创投资新机遇!

"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"

三月一日开始接受申请

有关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最新申请详情,请联络我们

美丰资管「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服务

为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的「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,我们的专业金融管理团队,为您提供全面的金融及财富管理服务,包括免费计划咨询、度身订造投资方案、资产报告汇报服务及一站式专业顾问服务等,助您轻松达到「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的目标及妥善管理资产。您更可专享多项金融及财富管理服务优惠。

计划适用人士



获许投资资产类别

申请人须要把不少于港币 3,000 万港元投资于以下一种或多种获许投资资产,包括:

金融资产

股票

以港元或人民币交 易的联交所上市公 司股票

债券

以港元或人民币交 易的联交所上市债 券

包括由国家财政部和内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香港发 行的债务票据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 的债券,包括由以下 机构发行或全面保证 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 可换股债券:

- 1.政府、外汇基金、香港按 揭证券有限公司、香港铁 路有限公司、香港机场管 理局,以及政府不时指明 由政府全资或部分拥有的 其他法团、机构或团体
- 2. 联交所上市公司

存款证

由《银行业条例》订明 的认可机构发行以港元 或人民币计价的存款 证。

存款证在购买时须距离 到期日不少于12个月

投资金额以最低 投资 门槛的10% (即港币 300万元)为上限

后偿债项

由认可机构按《银行业 (资本)规则》发行、 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的 后偿债项

合资格的集体投资计划

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(提供资产管理)发牌的法团或注册的机构管理的证监会认可基金(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)

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规 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 的机构管理的证监会认可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

由获准许经营《保险业条例》所指定的相连长期业务的保险人发行的证监会认可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注 册并由获证监会就第9类受 规管活动发牌的法团或注册 的机构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型 公司

有限合伙基金

根据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 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

非住宅房地产

在香港的商用及/或工业用途非住宅房地产 (包括 楼花但不包括土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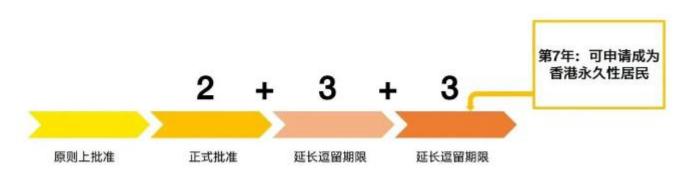
投资金额以1,000万港元为上限

计划对申请人的好处

1. 获批申请人**可携同其受养人(包括其配偶及其 18 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)来 港**,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不多于 2 年,期满后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 3 年, 其后可在每个 3 年期届满时再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 3 年 (2+3+3)。

受养人可一并来港

■ 申请人可携同受养人来港,包括其配偶、同性/异性伴侣及18岁以下未婚的受养子女。



- 2. 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7年,**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**;如申请人未能符合该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,但连续符合新计划的财务规定不少于7年,可申请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。如申请获批,申请人可自由处置其投资的资产。
- 3. 计划可投资于商用及工业混合用途的房地产、工商铺物业及车位,购买的物业数目不受限制。